代為標售土地辦理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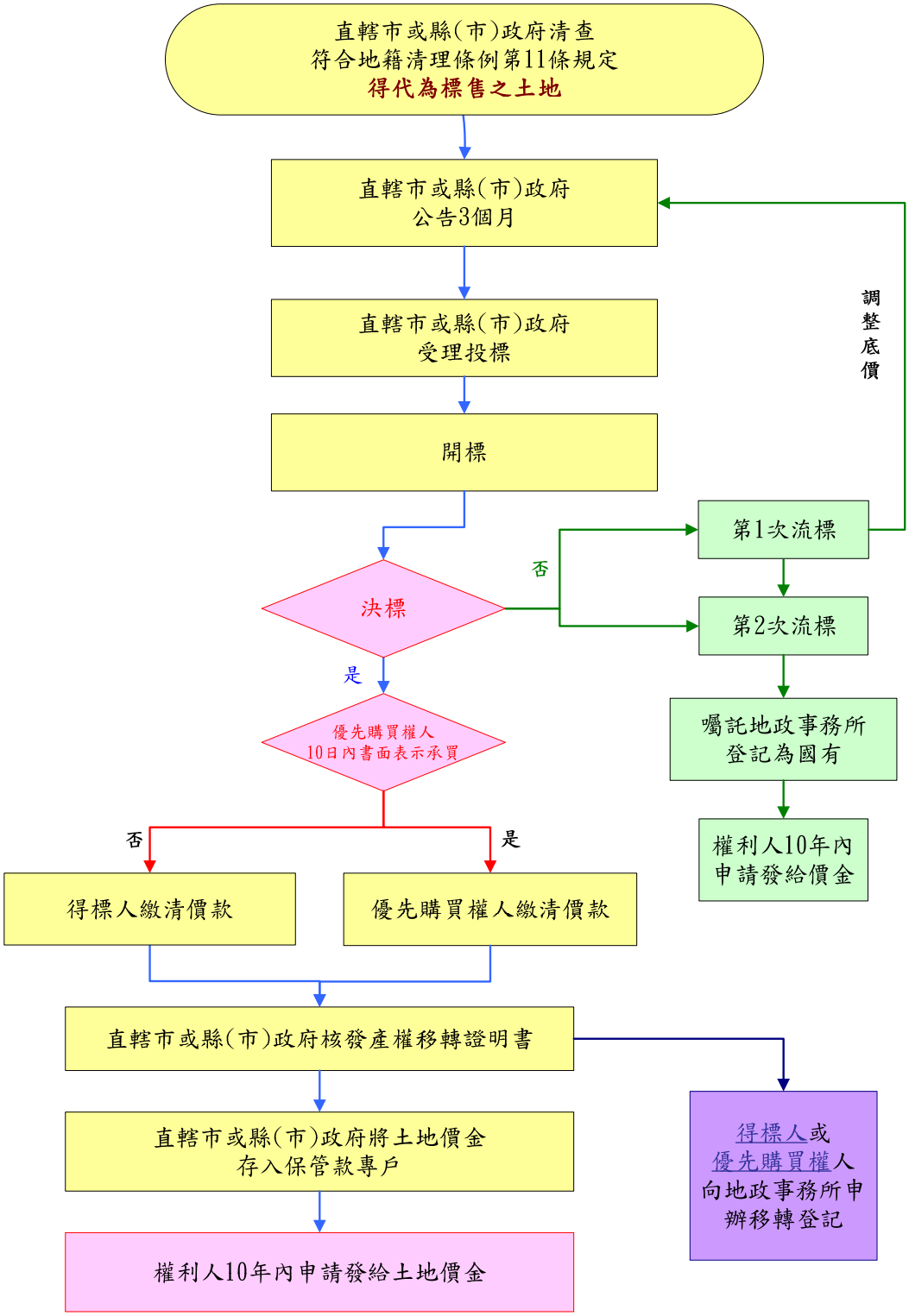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清查
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
得代為標售之土地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公告3個月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受理投標
開標
決標
否
第1次流標
第2次流標
調整底價
是
優先購買權人
10日內書面表示承買
否
是
得標人繳清價款
優先購買權人繳清價款
囑託地政事務所
登記為國有
權利人10年內
申請發給價金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將土地價金
存入保管款專戶
權利人10年內申請發給土地價金
得標人或
優先購買權人
向地政事務所申
辦移轉登記